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平市中医医院的桂平市中医医院1号楼住院部饮水设备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饮水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4人，营业收入为26191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78.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饮水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4人，营业收入为26191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78.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饮水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4人，营业收入为26191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78.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饮水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4人，营业收入为26191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78.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. 饮水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4人，营业收入为26191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78.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6. 饮水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，

从业人员354人，营业收入为26191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78.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7. 饮水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4人，营业收入为26191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78.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8. 饮水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4人，营业收入为26191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78.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9. 饮水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4人，营业收入为26191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78.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10. 饮水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4人，营业收入为26191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78.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11. 饮水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4人，营业收入为26191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78.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12. 饮水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4人，营业收入为26191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78.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CA 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桂平市顺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6 月 25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1:

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	营业收入	万	$Y \geq$	$500 \leq Y <$	$50 \leq Y <$	$Y < 50$
工业 *	从业人员	人	$X \geq$	$300 \leq X <$	$20 \leq X <$	$X < 20$
	营业收入	万	$Y \geq$	$2000 \leq Y <$	$300 \leq Y <$	$Y <$
建筑业	营业收入	万	$Y \geq$	$6000 \leq Y <$	$300 \leq Y <$	$Y <$
	资产总额	万	$Z \geq$	$5000 \leq Z <$	$300 \leq Z <$	$Z <$
批发业	从业人员	人	$X \geq 200$	$20 \leq X < 200$	$5 \leq X < 20$	$X < 5$
	营业收入	万	$Y \geq$	$5000 \leq Y <$	$1000 \leq Y$	$Y <$
零售业	从业人员	人	$X \geq 300$	$5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$	$X < 10$
	营业收入	万	$Y \geq$	$500 \leq Y <$	$100 \leq Y <$	$Y <$
交通运输业 *	从业人员	人	$X \geq$	$300 \leq X <$	$20 \leq X <$	$X < 20$
	营业收入	万	$Y \geq$	$3000 \leq Y <$	$200 \leq Y <$	$Y <$
仓储业*	从业人员	人	$X \geq 200$	$100 \leq X <$	$20 \leq X <$	$X < 20$
	营业收入	万	$Y \geq$	$1000 \leq Y <$	$100 \leq Y <$	$Y <$
邮政业	从业人员	人	$X \geq$	$300 \leq X <$	$20 \leq X <$	$X < 20$
	营业收入	万	$Y \geq$	$2000 \leq Y <$	$100 \leq Y <$	$Y <$
住宿业	从业人员	人	$X \geq 300$	$100 \leq X <$	$10 \leq X <$	$X < 10$
	营业收入	万	$Y \geq$	$2000 \leq Y <$	$100 \leq Y <$	$Y <$
餐饮业	从业人员	人	$X \geq 300$	$100 \leq X <$	$10 \leq X <$	$X < 10$
	营业收入	万	$Y \geq$	$2000 \leq Y <$	$100 \leq Y <$	$Y <$
信息传输业 *	从业人员	人	$X \geq$	$100 \leq X <$	$10 \leq X <$	$X < 10$
	营业收入	万	$Y \geq$	$1000 \leq Y <$	$100 \leq Y <$	$Y <$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从业人员	人	$X \geq 300$	$100 \leq X <$	$10 \leq X <$	$X < 10$
	营业收入	万	$Y \geq$	$1000 \leq Y <$	$50 \leq Y <$	$Y < 50$
房地产开发经营	营业收入	万	$Y \geq$	$1000 \leq Y <$	$100 \leq Y <$	$Y <$
	资产总额	万	$Z \geq$	$5000 \leq Z <$	$2000 \leq Z$	$Z <$
物业管理	从业人员	人	$X \geq$	$300 \leq X <$	$100 \leq X <$	$X <$
	营业收入	万	$Y \geq$	$1000 \leq Y <$	$500 \leq Y <$	$Y <$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从业人员	人	$X \geq 300$	$100 \leq X <$	$10 \leq X <$	$X < 10$
	资产总额	万	$Z \geq$	$8000 \leq Z <$	$100 \leq Z <$	$Z <$
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	人	$X \geq 300$	$100 \leq X <$	$10 \leq X <$	$X < 10$

说明：

1.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2.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为准。带*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，其中，工业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；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，水上运输业，航空运输业，管道运输业，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、装卸搬运，不包括铁路运输业；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，低温仓储，危险品仓储，谷物、棉花等农产品仓储，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；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、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，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；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，其他房地产业等，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。

3.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。

（1）从业人员，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，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，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。

（2）营业收入，工业、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，采用主营业务收入；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；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；农、林、牧、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；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，采用营业收入指标。

（3）资产总额，采用资产总计代替。

7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不适用，仅作格式保留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/ 单位的 /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CA 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桂平市顺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6 月 25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